

高雄市那瑪夏區生育津貼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社字第 11231465600 號公布

第一條 那瑪夏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生育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國家社會的貢獻，加強對本區婦幼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認定標準：

- 一、 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於本區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- 二、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區滿 180 天(含)以上（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區。
- 三、 新生兒之父母因離婚、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人需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0 日內至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- 五、 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經本所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以實際出生人數計算，每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撥款方式：由本所匯入申請人之甲仙地區農會帳戶，非農會者扣轉帳匯費。

第五條 申請應備資料：

- 一、 申請表 1 份。
- 二、 申請人（父母雙方、監護人）及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前述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，戶籍不同戶者須各自檢附。
- 三、 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存摺封面影本，如委託他人代辦，需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六條 申請表格請至本所網站 <https://namasia.kcg.gov.tw/Default.aspx> 公告訊息→社福資訊專區→高雄市那瑪夏區生育津貼補助辦法下載列印或至本所社福館領取。

第七條 申請地點：本所社會福利館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